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财党字〔2021〕94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第23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江西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江西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办法》（江财审计字〔2013〕1号）修订。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学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并成立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

委员会), 全面领导学校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与审计处合署办公。

第五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 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保守工作秘密。

第六条 为保证审计的独立性, 更好履行审计职责,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事项的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工程签证、项目验收等具体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但根据工作需要和制度规定, 应当对重大事项、关键环节实施跟踪审计、现场审计, 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或建议, 并形成书面记录。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 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 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 为审计工作提供有力指导。

第八条 审计处在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学校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 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江西省审计厅和江西省教育厅内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九条 学校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并支持和保障审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提高职业胜任能力。审计处负责人应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其任免或调动，应向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条 学校根据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一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除涉密项目外，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学校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审计职责和审计权限

第十五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及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 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

(三) 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五)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六)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 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

(十) 外设机构经济活动情况；

(十一) 协助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情况；

(十二) 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需要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

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向学校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第五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审计处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人

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处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按规范实施审计。并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参照国家和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

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内部审计、纪委监委、校内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单位考核、干部管理、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应有效利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外部审计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八条 对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处在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江西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办法》（江财审计字〔2013〕1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